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文件

平财文〔2025〕20号

签发人：熊伟

平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有关股室：

按照市委、市政府“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平桥区优化营商环境及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情况，拟定了《平桥区财政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平桥区本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年度检查包含项目	类别（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平桥区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平桥区财政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检查股室：财政事务中心
2	平桥区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平桥区财政局	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检查股室：财政事务中心
3	平桥区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平桥区财政局	对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的行政检查	对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的行政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检查股室：财政事务中心

4	平桥区财政局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对财政票据领购单位票据核销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检查股室： 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5	平桥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检查股室： 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办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年度检查包含项目	类别（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6	平桥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检查股室：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办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年度检查包含项目	类别（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7	平桥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等业务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平桥区财政局	对中介机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函查	检查股室：会计股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年度检查包含项目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8	平桥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等业务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平桥区财政局	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检查股室：会计股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年度检查包含项目	类别（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9	平桥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等业务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检查股室：会计股